

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

（2023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和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教科函〔2020〕2 号）、《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修订）》（南林研〔2021〕40 号）、《关于明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在奖学金评定中成绩认定方式的通知》（研工部〔2022〕34 号）《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综合素质评定的指导思想为：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发挥评价体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

第二章 评定对象与评定程序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不含定向、委托培养、人事档案不在学校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硕士身份评定。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申请退出连读，转入硕士阶段学习的，自批准之日起按照硕士身份参评。

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及以上者，不参加评定。

第四条 研究生一学年内达到下列要求为合格，方能参加综合测评。

1. 硕士研究生阶段一、二年级，参加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且成绩为合格，参加学校指定的竞赛活动，完成全过程的，可视同参加暑期社会实践。

2. 一学年内达到学校和学院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要求，即硕士研究生每学年必须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至少 4 次，博士研究生每学年必须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至少 3 次。

3. 一学年内完成导师要求的相关学术任务，并经导师考核评定为合格。

第五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小组，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及研究生代表共 6-8 人组成，负责对全班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在班内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定表”，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后将审核结果上报学院。

第六条 学院成立综合素质评定领导小组，对各班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误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评定细则

第七条 综合素质分的计算方式： $S=0.05D+0.9Z+0.05J$

综合素质分：S；德育分：D；智育分：Z；社会实践与学生事务服务分：J。其中，D、J 最高上限分别为 100 分，Z 按实际得分计算。

注：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处分者或参评资料弄虚作假者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综合素质分按 0 分计。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德育分 D 计算方法：

德育分主要依据研究生日常行为和表现进行评定，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精神和基本道德修养。分为“基础”分和“记实”分。基础分为 60 分，记实分为加分和扣分。

1.加分项目

(1) 关心学院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者，一次奖励 5 分。

(2) 参加学院举办的学术沙龙等学术活动，进行主题发言者一次加 5 分；超额完成当年学术活动基本次数（硕士 4 次，博士 3 次），每增加一次本院学术活动奖励 2 分。

(3) 参加校内外志愿活动，一次奖励 5 分。

(4) 有先进事迹者，一次奖励 10 分；先进事迹被新闻媒体报道者，一次奖励 20 分。

2.扣分项目

在学院安排的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中无故缺席一次扣 5 分；旷课、迟到早退一次扣 5 分；事假须先书面请假，导师签署意见，然后在支部书记处备案，否则按无故缺席处理；病假须医院出具证明，否则按无故缺席处理。

无故不按期注册者一次扣 5 分；受到研工部通报批评一次扣 5 分；在院、班组织的各种活动中不听从指挥而造成较坏影响者一次扣 10 分；其他视情况酌情加减分。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智育分 Z 计算方法：

$$Z=a*Z1+b*Z2+c*Z3; \quad (a+b+c=1)$$

智育分 $Z1 = \text{课程总成绩} \div \text{课程数}$ ；智育分 $Z2$ 是学术成果奖励得分；智育分 $Z3$ 是各类学科竞赛加分。

一年级： $Z = 0.5Z1 + 0.4Z2 + 0.1Z3$ ；二年级： $Z = 0.9Z2 + 0.1Z3$

1.智育分 $Z1 = \text{课程总成绩} \div \text{课程数}$ 。对于不及格的课程，以原始成绩计算。成绩以学年为单位计算。研究生因个人原因休学而导致课程分数或者学期与班级总体不一致的，按照班级当前学期的标准计算。

2.智育分 $Z2$ 的计算方法：学术成果奖励得分（每项成果只能参加一次综合测评）标准如下：

（1）发表论文加分，见附件 1 发表论文加分明细。论文加分需遵循以下几项规定：

①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二作者为研究生，可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得分的 80% 计算；第一作者为本学科教师，第二作者为研究生，可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得分的 30% 计算；第三作者及以后者不计分。申报者为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时，指申报者为自然排序第一作者。

②D 类及以上级别论文，因发表周期长，可接受在线发表或中国知网网络首发的论文，申请者必须提供在线发表或中国知网网络首发证明材料或经导师签字的录用通知可予计分，但在下一次评定中不再重复计分；其他类别文章一律需见刊并提交复印件。

③所用论文必须是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单位署名为南京林业大学。

④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

⑤SCI、EI 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刊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⑥人文社科 C 类 D 类期刊目录由人文社科处提供，见附件 2 人文社科 C 类 D 类期刊目录。

（2）科研项目加分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等），一项加 30 分。

（3）知识产权加分（有授权证书），见附件 3 知识产权成果加分明细。

（4）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加分（需提供参会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4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加分明细。其中，获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江苏省研究生“双碳”管理学术创新论坛）一等奖论文加 15 分、二等奖论文加 10 分、三等奖论文加 8 分。

3.智育分 Z3 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5 各类学科竞赛加分明细和附件 6 其他成果加分明细。学科竞赛加分需遵循以下规定：

(1) 在同一学科竞赛中，获多个奖项按最高积分计算。

(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奖仅能计一次积分。

(3) 对已进入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国赛阶段，尚未产生最终结果的项目，统一按照铜奖加分；如最终获奖名次高于铜奖，在下一评定期补齐差额分值；不重复计算已使用分值。

第十条 社会实践和学生事务服务分 J 计算方法：

1.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美丽中国行”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由研究生工作部根据社会实践成效打分，分值为 0-20 分。

集体项目负责人获研究生工作部打分值，其他成员按 50%计算；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2.参加研究生事务管理与服务的学生，研究生在党组织和各类群众性组织担任学生干部的，可以依据其任职组织类别及具体职务给予一定的加分（参见附件 7 学生干部任职评分表）。学生干部评分需遵循以下几项规定：

(1) 校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打分。

(2) 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统一打分。

(3) 班级学生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和班主任对班级学生干部打分，其中学院（部）的加权系数为 0.7，班主任的加权系数为 0.3。

(4) 各评分单位给出的学生干部优秀比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50%，优良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80%。

(5) 任职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学生干部评分减半，不足半年的无职务分。

(6) 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只计最高职务分，不累加。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进行一次，评定时间为每年 10 月。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的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止。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1

发表论文加分明细

类别	期刊范围	分值
A 类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15000
B 类	《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综述（Review）、报告（Reports）和来信（Letters），《Science》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Cell》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上发表的论文	10000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2000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600
C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300
D 类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期刊论文，SSCI 四区期刊	140
E 类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120
	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仅限 1 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100
F 类	CSCD 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40
	CSSCI 扩展版或 CSCD 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本学科专业 SCD 论文	20

附件2

人文社科C类D类期刊目录

学科门类	C 类期刊	D 类期刊
02 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经济研究	世界经济、金融研究、数理统计与管理
03 法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法学研究	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社会主义研究、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05 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55101 英语笔译	文学评论	新闻与传播研究、中国语文、国际新闻界、外语教学与研究、外语教学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管理世界	管理科学学报、管理工程学报、中国软科学 南开管理评论、会计研究、系统管理学报 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题、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13 艺术学 1305 设计学	文艺研究	美术研究、艺术设计研究、民族艺术
涉文学科： 0834 风景园林		城市问题、城市发展研究、建筑学报
其他		中国园林

附件3

知识产权成果加分明细

序号	类别	分值
1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20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80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0
4	国内发明专利实审	15
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5
6	国际标准	2000
7	国家标准	1000
8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500
9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250

注：知识产权按产权归属计算积分，第一产权单位和第一产权人须为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标准，根据作者排序计分，排序第2的按1/2计算积分；排序第3的按1/3计算积分；依次类推至前十名有效。若导师排序第1，研究生排序第2，视同为研究生排序第1。上述成果无研究生本人署名的不予认定。

附件4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加分明细

会议级别	加分项目	加分
国际会议	做口头报告者	15
	会议论文被 EI、ISTP 收录（限第一作者）	10
	论文被会议全文收录或有 poster	8
	论文摘要被会议收录	5
国家级会议	做口头报告者	15
	论文被会议全文收录或有 poster	8
	论文摘要被会议收录	5
省、厅级会议	做口头报告者	8
	论文被会议全文收录或有 poster	5
	论文摘要被会议收录	3

附件 5

各类学科竞赛加分明细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 (部) 级	备注
“挑战杯” 科技学术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2000/1400/1000/8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计算
“互联网+” 创新创业大赛	金/银/铜 2000/1400/80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三等奖 600/200/4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二等奖 400/20/10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2000/1100/50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赛事项目	一/二/三等奖 80/50/20	一/二/三等奖 20/10/5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举办的研究生案例大赛	/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创作设计获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 等级奖	/	一/二/三等奖 40/30/20	

附件 6

其他成果加分明细

序号	国家级	分值	备注
1	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150	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计算
2	国家级案例平台(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 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收录案例	80	
3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评选的优秀案例	80	

附件 7

学生干部任职评分表

类 别	职 务	分 数	类 别	职 务	分 数	类 别	职 务	分 数
校研究生会、校级研究生社团	主 席	优：100	院研究生会、院级研究生社团	主 席	优：90	班级任职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优：70 良：60 中：50 差：0
		良：90			良：80			
		中：80			中：70			
		差：0			差：0			
	副主席	优：90		副主席	优：80			
		良：80			良：70			
		中：70			中：60			
		差：0			差：0			
	部 长	优：80		部 长	优：70		副班长、党支部副书记、党支委、团支委	优：50 良：40 中：30 差：0
		良：70			良：60			
		中：60			中：50			
		差：0			差：0			
	副部长 (社团副会长)	优：70		副部长 (社团副会长)	优：60			
		良：60			良：50			
		中：50			中：40			
		差：0			差：0			
	干 事	优：60		干 事	优：50			
		良：50			良：40			
		中：40			中：30			
		差：0			差：0			